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 有關可能出售之最新消息之公布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而作出。

茲提述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布（統稱「該等公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董事會獲賣方知會，於本公布日期，賣方與潛在買方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後並無就可能出售訂立任何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本公司現處於禁售期（「禁售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於有關期間被禁止買賣任何股份。

賣方為世界華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被視為透過其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及公司權益合共擁有世界華文及賣方約52.40%已發行股本。因此，倘可能出售項下之任何交易一旦落實，有關交易將不會進行，直至禁售期結束之後為止。預期禁售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行刊發載有可能出售之進展之公布，包括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每月公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賣方之可能出售可能會或者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布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